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079號

原告 高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秉楓

訴訟代理人 徐見明

被告 林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18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訂定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營業契約書第18條約定：「……如有爭議時，經雙方協定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雙方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營業契約書在卷可憑，是本院對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6月22日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經營契約書），由被告將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牌0面（下稱系爭車牌）及行車執照1枚，交付被告作為營

業使用。兩造約定被告除每月應交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予原告外，亦應負擔違規罰款。詎被告自108年12月起未按約定日期繳納行政管理費，另違規罰款等亦均由原告代為墊付，至109年3月份為止積欠金額已達5,000元，且車輛逾期驗車，被告所為顯已違反系爭經營契約書第19條第1、2款之規定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。為此，依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等件為憑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。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劉芷寧